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客委綜字第 107301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在鳳山推動客語課程開始，逐年有幾所學校？幾個班別？ 二、自委託鳳山社大在鳳山區中正國小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共計多少班別？培訓多少位學員？ 三、已請高雄市立空大在鳳山火車站設立分校，客家學苑可以跟市立空大結合，是否有具體計畫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輔導鳳山區的國小推動客語教學，100 年至 107 年共 17 所學校參與，開辦 215 班別，學童學習人數累計 5,362 人次（詳如附件 1）。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自 104 年起與鳳山社區大學合作，運用鳳山區中正國小閒置空間，成立客家傳習教室，開辦客語文化相關課程及活動，鼓勵社區居民參加，104 年起至 106 年 12 月止，計開設 14 班，1,383 人次參加。 三、有關在鳳山新火車站開辦客語文化課程乙節，經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徵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7 年 4 月 25 日高市空大教字第 10730179500 號函同意合作辦理「鳳山區客家語言文化學分課程」計畫，並俟新站竣工且該校完成場地借用程序後，再行開課。 合作計畫內容如下： (一)課程包含客語、客家產業、客家文化等類別，每年 3 門課程（各 36 小時），所需督課人力及經費由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支應。招生對象為空大註冊之學生，免學費，惟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上課依規定達一定出席時數，每一課程核

予 2 學分。

(二)檢附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鳳山區客家語言文化學分課程」計畫乙份（如附件 2）。

附件 1

年度	推廣對象	班別	人次
100	鎮北、福誠、誠正、鳳西、文山、南成、鳳山、五福、文德、鳳翔、文華、鎮北及過埤等 13 所國小	25 班	620
101	鎮北、福誠、誠正、鳳西、南成、鳳山、五福、文德、鳳翔、文華、過埤、新甲、忠孝及瑞興等 14 所國小	30 班	792
102	鎮北、福誠、誠正、文山、南成、鳳山、文德、鳳翔、文華、過埤、新甲、忠孝、瑞興、五甲及中山等 15 所國小	37 班	994
103	鎮北、福誠、誠正、文山、鳳山、文德、文華、過埤、新甲、忠孝、五甲及中山等 12 所國小	24 班	636
104	鎮北、福誠、誠正、文山、鳳山、文德、文華、過埤、新甲、忠孝、五甲及中山等 12 所國小	27 班	666
105	鎮北、福誠、誠正、文山、鳳山、文華、過埤、新甲、忠孝、五甲及中山等 11 所國小	22 班	451
106	鎮北、福誠、誠正、文山、鳳山、文華、過埤、新甲、忠孝、五甲及中山等 11 所國小	20 班	440
107	鎮北、福誠、誠正、鳳西、文山、南成、鳳山、文德、文華、過埤、新甲、忠孝、五甲及中山等 14 所國小	30 班	763
合計		215 班	5362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
「鳳山區客家語言文化學分課程」計畫

一、目的：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結合本市空中大學資源及鳳山新火車站體之公共空間，特先研擬本項計畫，俾未來開辦客語文化學分班課程。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三、辦理地點：台鐵鳳山火車站(台鐵局尚在規劃中)

四、辦理時間：

- (一)俟鳳山新火車站體興建完成，由本市市立空大完成場地借用程序及各項課程排定後，再行合作辦理。
- (二)配合市立空大，採學年制方式辦理。

五、招生對象：

於空大註冊之學生，依學校規定達一定出席時數，每一課程(36小時)核予 2 學分。可扣抵通識課最多 10 學分。

六、課程內容：

(一)客語類、產業類、文化類。每年 3 門課程(各 36 小時)。

客語類：四縣腔客語基礎班、輕鬆講生活客語…

產業類：客家傳統工藝(藤編、紙傘)

文化類：客家節慶禮俗

(二)高雄市客委會須於前一學期提具下一學期課程內容，送交市立空大完成審定，方得開課。

七、開課標準：達 15 人開課。

八、上課費用:免學費、材料費自付。

九、經費來源: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下支應 16 萬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講師費	1,200	時	36 小時*3 班	129,600
講師交通費	10,000	式	1	10,000
雜支	9,200	式	1	9,200
7%行政費(市立空大)	11,200	式	1	11,200
合計				160,000

十、人力配置: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接洽講師及督課各項事宜。